會員代表選舉辦法-草案

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第27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制訂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臺中縣烏日鄉教育會章程第20條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比例及學校劃分如下:每10位會員得有一位會員代表,未滿10 人之學校以10人計,超過10人之學校以此累計,餘額採四捨五入計。

範例:

溪尾國小會員數6人,會員代表1人 光德國中會員數22人,會員代表2人

- 第 三 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以召開會員大會方式辦理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日期,由本會理監事會決定,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會員參 加,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,選務工作由本會指定人員辦理。
- 第 五 條 會員代表之選票,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,由本會監事會推派監事用印,即為 生效。
- 第 六 條 會員不能親自參加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,並行使其權利,但一人僅能 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,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,得票較多者當選,其票數相同時 抽籤決定。
-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同(惟第一屆會員代表產生後,任期至同屆理監事任期 屆滿止),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 九 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,亦同時喪失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 十 條 選出之會員代表如任期中途產生缺額達名額半數時,應行補選,經補選選出之 會員代表,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,於選舉完後,七日內彙提理監事會;由 本會公告及分別通知當選人,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:

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,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,得劃分地區依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。

前項分區選舉辦法,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